

8月重点政策小结

参保有激励！我国首个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公布

8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这也是我国首个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指导意见》提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

特别提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

国家卫健委明确药學发展重心！雷海潮指明进一步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改革方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予以部署。国家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雷海潮在《学习时报》中指出要全面落实《决定》部署，其中强调了重点任务包括：

1. 推动医药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卫生健康领域新质生产力，完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围绕实用管用易用好用，聚焦关键技术和装备以及健全国内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发展临床医学研究，促进医工结合、医药融合，推动医学科技领域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的创新研发，建立符合中国人体质的健康标准和规范指南。促进创新药物、疫苗和医疗设备等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深度应用，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更多工具和手段。

2. 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增能，加强中医优势专科能力建设，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协同创新能力，加强中医药古籍医籍精华的挖掘、保护和开发。推动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丰富中医药治疗手段，开发更多道地药材资源。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不断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涉及养老、健康消费

8月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养老托育消费方面，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新型消费方面，推进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监督管理！

8月5日，云南省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持有人要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本企业药品说明书、标签开展自查。自查发现上市药品说明书、标签存在问题的，要严格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完善药品说明书、标签的内容。

《通知》明确，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按照《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在2025年8月1日后标注保质期；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的管理按照《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说明书适老化工作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公告》（2023年第142号）要求开展试点；各持有人应按要求尽快完善中药品种说明书【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相关内容，并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以补充申请方式向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申报。

2024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新进展

8月27日，国家医保局官网公布2024年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药品名单。据悉，2024年7月1日9时至7月14日17时，共收到企业申报信息626份，涉及药品（通用名，下同）574个。经审核，440个药品通过初步形式审查。与2023年相比，申报药品数量有所增加。

通过形式审查，仅代表该药品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获得了参加下一步评审的资格。只有通过评审、谈判等全部环节的药品，才能最终被纳入目录。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和《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程序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

云南省以旧换新，补贴直达消费者！

云南省为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时制定《2024年云南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云南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购买家电家居及电动自行车等补贴标准。

1.汽车报废更新：符合条件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车的补贴2万元，符合条件报废旧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车的，补贴1.5万元；

2.汽车置换更新：从新车价格5万以下-20万以上的，根据价格区间和新购车辆能源属性，补贴5000-2万元不等；

3.家具家电以旧换新：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15%的补贴，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购买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类产品，给予最终销售价格15%的补贴；

4.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云南省注销本人名下云南号牌电动自行车并在云南省购买符合标准的新电动自行车给予补贴。